

项目编号：TY-ZC-2025018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全流程 无纸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0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C-2025018

项目名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业务无纸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市民大厦8楼

联系方式：17691305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磋商报价：1、供应商自主报价； 2、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
5.1	采购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服务期:120天

10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3:30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踏勘方式：不组织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投标供应商无需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将文件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U盘、word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90449803、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备案用）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

	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文件时所用CA相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8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本项目多轮谈判在“腾讯会议”app上按时举行，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进入会议，参与项目磋商。

一、总 则

1. 释义

1.1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 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 18690449803

邮箱：790683195@qq.com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

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三、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磋商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1.1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1.2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磋商文件

3.2.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2.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3.2.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2.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D.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3.2.5 磋商文件的获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2.6 供应商一经报名登记，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

3.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

4.3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7。

4.4 （1）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4.4.6 密封要求：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4.7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单位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共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4.4.8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9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10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11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见须知前附表4）

4.4.1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4.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4.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本项目网上电子递交。
- （2）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4.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第3.4条的规定。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5 磋商报价

4.5.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意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完成开标的所有程序。

六、评审

6.1 依法组建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总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应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6.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6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7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6.8 保密工作

6.8.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8.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磋商小组评审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统一寄存入指定存放处，若必须使用通讯工具时，需经过监标人同意方可使用，但必须在评审现场使用。

6.9 纪律与监督

6.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10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11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成交单位确定

7.1 成交单位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7.2 成交单位确定程序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7.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8.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8.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予以赔偿，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下称甲方）与（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系统”）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是“_____”项目，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1.2 交付期限为：详情详见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

1.3 本合同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3.1 技术目标：

1.3.2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1.3.3 技术方法、路线：

1.4 该合同标的的详细需求，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需求规格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作为系统验收的依据。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支付方式及相关内容

3.1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乙方，即¥_____；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自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起算），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_____。

3.2 如果合同标的部分内容因非乙方原因没有实施和交付甲方，双方同意将该部分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从合同总价中暂时扣除，其余已完成的内容正常组织验收，且对应的合同款项按各付款里程及比例正常支付。

3.3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乙方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再进行税率

调整。

3.4 甲方开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如开票信息不一致时，甲方应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说明文件给乙方。

四、 甲方的责任

4.1 指定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且该等人员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为本合同项目进行工作。

4.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如客户化环境、“应用系统项”的测试设备、独立的不受干扰的测试环境、上线运行设备、生产环境等。

4.3 甲方有义务在以下里程碑完工阶段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物和里程碑完工确认书予以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里程碑完工阶段	说 明
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完成需求讨论，《需求规格说明书》定稿；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上线验收 (系统终验)	系统上线后，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及其他关联文件）要求完成系统验收。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验收报告》。

4.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五、 乙方的责任

5.1 选派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2 与甲方共同进行需求差异分析并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整理，提交给甲方签署确认。

5.3 依据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应用系统”。

5.4 完成合同中全部技术开发内容。

5.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6 乙方对于甲方业务系统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5.7 乙方提供针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

5.8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

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5.9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六、 项目验收及免费维护期

6.1 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验收依据是甲方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6.2 系统上线或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系统上线之日起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如超过30日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6.4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以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壹年免费维护。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如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支付为止，但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撤回其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书。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催告书的十五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自乙方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乙方有权收回为甲方所开发系统，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待甲方补齐全部合同款及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后，乙方可返还系统。

7.2 乙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以后经双

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上线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系统上线为止，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上线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上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如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获得其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对上线的批准和同意、迟延提供/不提供项目实施资源等）造成系统上线迟延的，乙方可以先撤回工程师，待甲方上线条件具备，经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后，乙方再派出工程师协助甲方上线。如果因非乙方原因的上线延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已开发完成但延迟上线部分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仍有义务在上线条件具备时免费完成延迟上线部分的工作。

7.4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7.5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提供“应用系统项”或在提供“应用系统项”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八、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1 本项目应用系统属于定制化开发，客户化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而乙方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属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8.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8.4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

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除下述第8.6条所列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8.5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8.6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对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双方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进行披露。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出于业务或管理目的披露给各方的关联机构；（2）出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判决执行等目的披露给司法机关或执法机关；（3）出于维护己方重大合法权益等目的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九、 合同纠纷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9.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税费

12.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3.1 本合同与其附件的有关条文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十四、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

注：实施计划时间与合同签订期密不可分，同时取决于甲方测试联调时间，如遇合同签订或联调时间的延迟，则项目实施计划顺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

1、外设接口对接

业务办理流程需要与外设影像采集、读卡机（身份证，银行卡） 指纹采集、二维码扫描、手写板的接口进行对接，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处理的自动化。

2、业务场景系统对接

以业务场景为对主线，对业务流程中产生的电子材料进行组装归档、在线审核、查询、数字化管理、共享和统计分析。

3、业务场景改造

（1）实现版式文件无纸化管理

版式文件通过电磁笔在手写板上签名确认，经数字证书认证加密成为合法电子文件后，生成电子工单保存在服务器中形成电子系统库。

（2）实现智能免填单

通过对图片的文字识别技术，避免业务人员在业务办理的过程中录入信息误操作现象，支持后台自动完成对重要数据及影像的复核工作及自动绑定相关电子影像等。可通过信息化技术改变中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现状，有效帮助对后续影像资料的录入、复核及管理。

（3）实现数据留痕管理

业务经办的过程中，签名时产生的经图像、影像，实时记录到每笔系统中，并在可信的电子证书中结合产生的时间戳进行绑定，在有效的时间段内产生的时间戳、签名痕迹、经办人图像及影像会形成有效的证据链，增强每笔业务的可信度。

4、稳定性要求

平台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5、安全性要求

系统通过具体相关的技术性的功能和手段达到对其访问安全、数据安全及通信安全方面的要求标准，系统具有较强的防止对程序及数据的非授权的故意或意外访问的能力。

6、易用性要求

软件界面设计简洁清晰，按照操作方法设计对应的界面，不需要单独记忆软件的操作过程和图标含义，学习成本低，使用方便。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公积金业务办理的便捷化和智能化程度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公积金提取与贷款、租房与买房等方面的切身利益，而公积金业务无纸化系统的建设又是提升公积金业务数字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通过公积金业务办理无纸化系统的建设，实现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能力和业务数字化水平的目标。

2、降低管理成本：解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业务受理及办理过程中使用大量纸质凭证，导致要办事群众需携带大量纸质材料前往，增加了群众办事负担，同时因纸质材料又会导致保管成本较高、占用大量存储空间、不易查询的问题。通过利用无纸化系统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次数，同时降低因纸质材料导致的保管成本较高、占用大量存储空间、不易查询等一系列问题的目标。

3、提高办件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高信息传统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依靠中心工作人员人工检查、核验提取与贷款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贷款申请人极易通过伪造各项证明材料进行骗取或骗贷，存在极大风险。无纸化系统的应用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材料电子化，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申请人通过各渠道在线填写、上传电子材料，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可在线验证公积金业务申请人员提交的各项信息和电子资料，有效避免材料或证件伪造导致的骗取或骗贷事件发生，实现强化事前和事中风险防控能力的目标。

4、提高办件时效：传统柜面业务的纸质化办理流程中，三分之一的时间耗费在打印一份甚至多份纸质单据和职工多表单签字上，通过无纸化系统，实现柜面业务无纸化审批及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的目标。

5、提高柜面人效：由于中心柜面提取和贷款业务每年都在增长，而柜面人员数量基本保持不变。在业务量持续增长的客观现实下，一线柜员面临着大量的操作性劳动，通过业务无纸化的建设，改变现有柜面业务办理模式，把一线柜员从大量的操作性劳动中解放出来，缓解柜面一线人力资源短缺与业务量快速增长的突出矛盾，实现“减负、优化、增效”以及保持员工队伍的生机和活力的改革目标。

6、提升服务体验：利用高拍仪、OCR系统等系统的相互配合，通过对柜面业务流程的改造（现场采用高拍仪拍照，不用职工提供复印件，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采集、使用电子凭证，业务办理完毕即可生成电子回单，减少业务要件），提升职工业务办理体验的目标。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	采购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一、外设接口对接	影像采集	高拍仪 / 摄像头影像采集 :1. 主摄像头≥800 万像素（文件扫描）、副摄像头≥ 500 万像素（经办人影像采集）；2. 最大拍摄幅面 A4；3. 支持自动纠偏、切边、合并；4. 柜面实时上传服务端，提示采集成功 / 失败（失败需重拍）	1	项
2		读卡设备对接	身份证 / 银行卡读卡 :1. 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全字段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2. 支持读取银行 IC 卡、磁条卡信息（卡号、银行名称等）；3. 读取信息自动同步至业务系统，	1	项

			减少人工录入		
3		生物信息采集	指纹采集 :1. 支持指纹图片数据及特征值读取; 2. 指纹信息与业务单据绑定, 作为身份验证依据; 3. 对接业务系统完成签名确认环节的身份核验	1	项
4		二维码处理	二维码扫描识别 :1. 对接二维码扫描设备, 自动识别二维码内业务关联信息; 2. 线上场景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激活拍照功能, 实现照片与当前业务绑定	1	项
5		电子签名设备对接	手写板 / 签批屏签署 :1. 支持电磁笔手写签名, 同步采集签名人指纹(部分设备); 2. 签名信息与电子单据绑定, 经数字证书加密生成合法电子文件; 3. 签批屏支持业务确认单预览、签署操作, 签署后不可篡改	1	项
6	二、业务场景改造	归集业务改造(21个场景)	单位开户 :1. 柜面审核材料后系统自动生成《单位开户信息确认单》; 2. 客户通过签批屏确认信息并签署授权; 3. 审批流程携带确认单流转, 结束后自动归档《单位开户回单》及确认单	1	项
7			个人开户 :1. 录入个人信息后系统生成《个人开户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批屏签署确认; 3. 自动归档《个人开户凭证》及确认单, 无需纸质申请单	1	项
8			灵活就业开户 :1. 录入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后生成《开户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签署授权; 3. 归档《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开户回单》, 支持线上渠道查询	1	项
9			单位基本资料变更 :1. 柜员录入变更后系统生成《单位变更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批屏确认; 3. 审批后归档《单位变更回单》, 变更信息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	1	项
10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 录入变更信息后生成《个人变更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签署; 3. 归档《个人变更明细单》, 变更记录可追溯	1	项
11			异地贷款缴存证明打印 :1. 录入主借款人信息后生成《个人信息确认单》; 2. 客户授权查询缴存证明; 3. 审批后归档《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支持电子档下载	1	项
12			缴存基数调整 :1. 录入单位及职工基数信息后生成《缴存基数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确认; 3. 归档《缴存基数变更回单》, 记录调整前后基数	1	项
13			缴存比例调整 :1. 录入比例变更信息后生成《缴存比例调整确认单》; 2. 客户签署授权; 3. 归档《单位比例变更回单》, 同步更	1	项

			新核心系统缴存比例		
14			个人账户封存 :1. 录入封存原因后生成《个人封存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确认；3. 归档《个人封存凭证回单》，账户状态同步为“封存”	1	项
15			个人账户启封 :1. 录入启封信息后生成《启封信息确认单》；2. 客户签署；3. 归档《个人启封凭证回单》，账户状态恢复“正常”	1	项
16			单位封存 :1. 发起单位认证后录入封存原因，生成《单位封存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确认；3. 归档《单位封存回单》，单位状态同步更新	1	项
17			单位启封 :1. 发起单位认证后录入启封原因，生成《单位启封信息确认单》；2. 客户签署；3. 归档《单位启封回单》，单位恢复缴存功能	1	项
18			个人账户冻结 :1. 录入账户信息、冻结原因及执法单位信息，生成《个人冻结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确认；3. 归档《个人账户冻结回执》，冻结记录可追溯	1	项
19			个人账户解冻 :1. 录入冻结编号及解冻信息，生成《个人解冻信息确认单》；2. 客户签署；3. 归档《个人账户解冻回执》，账户状态解除冻结	1	项
20			单位账户注销 :1. 录入单位信息及销户原因，生成《单位账户注销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确认；3. 归档《单位销户回单》，完成账户注销流程	1	项
21			职工零额注销 :1. 录入单位及零额职工信息，生成《职工注销信息确认单》；2. 客户签署；3. 归档《职工零额销户回单》，注销个人账户	1	项
22			汇缴 :1. 单位认证后录入汇缴及结算信息，生成《汇缴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授权；3. 归档《汇缴登记回单》，资金到账后同步生成电子凭证	1	项
23			补缴 :1. 录入补缴信息及结算信息，生成《补缴信息确认单》；2. 客户确认；3. 归档《补缴登记入账回单》，补缴记录同步至核心系统	1	项
24			灵活就业缴存登记 :1. 个人认证后录入汇缴及结算信息，生成《缴存登记信息确认单》；2. 签批屏签署；3. 归档《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入账回单》，支持线上查询缴存记录	1	项
25			单位协议管理 :1. 录入托收 / 代扣协议信息，生成《协议信息确认单》；2. 客户授权；	1	项

			3. 归档《单位托收 / 代扣协议回单》，协议生效后自动执行		
26			灵活就业协议管理 :1. 个人认证后回显旧协议、录入新协议信息,生成《协议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确认; 3. 归档《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协议变更明细凭证》, 协议变更记录可查	1	项
27			部分提取 - 购买住房 :1. 录入提取信息及购房材料,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批屏签署; 3. 审批后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资金到账后发送电子回单通知	1	项
28			部分提取 - 偿还商业贷款 :1. 核验贷款信息后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确认;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提取资金直接划转至贷款账户	1	项
29			部分提取 - 建造 / 翻建 / 大修住房 :1. 录入建造 / 翻建 / 大修材料信息,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电子回单支持下载	1	项
30			部分提取 - 租房 :1. 核验租房信息后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确认;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提取资金划转至个人账户	1	项
31			部分提取 - 偿还异地公贷 :1. 对接异地公积金系统核验贷款信息,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资金划转至异地贷款账户	1	项
32			部分提取 - 法院扣划 :1. 录入法院扣划文书信息,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执法人员签署确认;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扣划资金划转至指定法院账户	1	项
33			部分提取 - 提取依据内容修改 :1. 录入修改内容后生成《提取依据内容修改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提取依据内容修改回单》, 修改记录同步至电子档案	1	项
34			部分提取 - 授权提取 :1. 录入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信息,生成《授权提取确认单》; 2. 双方签署; 3. 归档《授权提取凭证》, 授权关系同步至核心系统	1	项
35			部分提取 - 提取资金追回 :1. 录入追回原因及金额,生成《提取资金追回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提取资金追回凭证》, 追回资金同步至公积金账户	1	项
36			部分提取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 :1. 录入改造材料信息,生成《部分提取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签署; 3. 归档《中心委托付款凭证》, 电子回单推送至客户	1	项

37		销户提取 - 离休 / 退休 :1. 核验离休 / 退休证明, 生成《销户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销户提取凭证》, 账户注销后发送电子回单	1	项
38		销户提取 - 解除劳动关系 :1. 核验劳动关系解除证明, 生成《销户提取信息确认单》; 2. 签批屏确认; 3. 归档《销户提取凭证》, 账户资金划转至个人账户	1	项
39		销户提取 - 出境定居 :1. 核验出境定居材料, 生成《销户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销户提取凭证》, 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	1	项
40		销户提取 -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1. 核验死亡证明及继承人信息, 生成《销户提取信息确认单》; 2. 继承人签署; 3. 归档《销户提取凭证》, 资金划转至继承人账户	1	项
41		销户提取 -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销户 :1. 录入自愿销户申请信息, 生成《销户提取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销户提取凭证》, 账户注销后同步电子档案	1	项
42	贷款业务改造 (16 个场景)	贷款受理 :1. 录入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信息, 生成《贷款受理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批屏签署; 3. 归档《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受理审批表》, 受理记录同步至电子档案	1	项
43		贷款签约 :1. 录入贷款编号回显基础信息, 生成《贷款签约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贷款签约信息单》及相关回单, 电子合同同步生成	1	项
44		贷款发放 :1. 录入放款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生成《贷款发放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贷款发放信息单》, 资金发放后同步电子回单	1	项
45		柜台还款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回显合同信息, 生成《柜面还款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确认单》, 还款记录同步至核心系统	1	项
46		结清证明打印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回显合同信息, 生成《合同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贷款结清证明》, 支持电子档下载	1	项
47		还款方式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号回显信息, 生成《还款方式变更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变更凭证》, 还款计划同步更新	1	项
48		贷款展缩期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回显信息, 生成《贷款展缩期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贷款展缩期回单》, 贷款	1	项

			期限同步调整		
49			还款账户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回显信息,生成《还款账户变更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银行还款账号变更回单》, 账户信息同步更新	1	项
50			收款账户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变更原因,生成《收款账户变更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收款账户变更回单》, 收款账户同步更新	1	项
51			公积金代扣协议管理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回显信息,生成《公积金代扣协议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委托代扣住房公积金冲还个人贷款协议》, 代扣关系同步生效	1	项
52			借款人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新借款人信息,生成《借款人变更信息确认单》; 2. 相关人员签署; 3. 归档《借款人个人信息变更登记表》, 借款人信息同步更新	1	项
53			借款人基本信息维护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变更原因,生成《借款人基本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借款人基本信息维护回单》, 信息变更记录可查	1	项
54			抵押物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新抵押物信息,生成《抵押物变更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抵押物变更回单》, 抵押物信息同步至抵押登记系统	1	项
55			抵押物基本信息维护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变更原因,生成《抵押物基本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确认; 3. 归档《抵押物基本信息维护回单》, 信息变更同步电子档案	1	项
56			抵押人变更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新抵押人信息,生成《抵押人变更信息确认单》; 2. 相关人员签署; 3. 归档《抵押人变更回单》, 抵押人信息同步更新	1	项
57			抵押人基本信息维护 :1. 录入借款合同编号及变更原因,生成《抵押人基本信息确认单》; 2. 客户签署; 3. 归档《抵押人基本信息维护回单》, 信息变更记录可追溯	1	项
58	三、版式文件管理	业务版式文件生成	归集业务版式文件 :1. 生成 PDF 格式电子凭证(如单位开户回单、个人变更明细单等); 2. 附加电子签名 / 签章,防止篡改; 3. 自动归档至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业务系统调阅	1	项
59			提取业务版式文件 :1. 生成 PDF 格式《中心委托付款凭证》《提取依据内容修改回单》等; 2. 经数字证书加密,具备法律凭证性; 3. 同步至电子档案,支持客户在线查询下载	1	项

60			贷款业务版式文件 :1. 生成 PDF 格式《贷款受理审批表》《还款确认单》《贷款结清证明》等; 2. 支持多页文件骑缝章、指定位置签章; 3. 归档至电子档案, 与业务流程节点绑定	1	项
61		版式文件安全管控	电子签名 / 签章加密 :1. 手写签名与数字签名结合, 生成合法电子文件; 2. 电子签章 (机构章、业务章) 与文件绑定, 签章后文件不可篡改; 3. 支持签章有效性验证 (验签功能)	1	项
62			标准证件 OCR 识别 :1. 支持身份证 (正反面全字段, 准确率 $\geq 98\%$)、银行卡 (卡号、银行名称, 准确率 $\geq 90\%$)、房产证 / 不动产证 (权利人、坐落等, 准确率 $\geq 90\%$) 识别; 2. 自动提取关键信息, 反填至业务表单, 减少人工录入	1	项
63		OCR 识别服务	自定义材料 OCR 识别 :1. 支持购房合同、发票、协议书等非标准材料自定义模板识别; 2. 配置识别规则, 提取业务所需关键信息 (如合同编号、金额等); 3. 识别结果与表单字段映射, 自动反填	1	项
64	四、智能免填单		全文 / 框选识别 :1. 全文识别: 提取材料图片内所有文字, 标注文字块坐标及置信度; 2. 框选识别: 支持用户框选图片区域, 识别指定区域文字; 3. 提供复制功能, 灵活提取业务信息	1	项
65		关键信息比对	识别信息与业务系统比对 :1. 提取 OCR 识别的关键信息 (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 2. 与核心业务系统内数据自动比对 (如缴存人信息); 3. 比对结果反馈给柜员, 核验信息真实性	1	项
66		智能采集管理	线上线下采集协同 :1. 线下: 柜面高拍仪采集材料, 实时 OCR 识别, 提示采集结果; 2. 线上: 网厅 / APP 支持客户自助拍照上传, 系统自动识别分类; 3. 多渠道采集信息统一管理, 同步至电子档案	1	项
67			经办人音视频留痕 :1. 柜面办理时, 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后, 采集经办人实时人脸图像; 2. 手写签名环节同步录制音频视频, 与业务单据绑定; 3. 音视频文件归档至电子档案, 作为业务追溯依据	1	项
68	五、数据留痕管理	线下业务留痕	系统对接日志留痕 :1. 记录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 (如政务数据平台、银行系统) 的数据交互日志 (时间、方式、数据内容摘要); 2. 日志加密存储, 不可篡改; 3. 支持日志查询与审计	1	项

69			历史数据整合留痕 :1. 整合非纸质办理的业务数据（如共享系统传递数据、影像资料）；2. 打包业务全流程痕迹（时间节点、操作人、数据内容），形成唯一电子数据包；3. 永久归档，作为业务发生证明	1	项
70		线上业务留痕	个人身份信息留痕 :1. 网厅 / APP 办理时，人脸识别后捕捉人脸图片，结合电子签名生成《身份认证报告》；2. 报告与业务档案绑定，确保本人办理；3. 身份认证记录归档，支持追溯	1	项
71			日志审批留痕 :1. 线上业务审核节点，自动将审核操作（审核人、时间、意见）固化为 PDF 文件；2. 加盖电子签章，确保审核流程合规；3. PDF 文件归档至电子档案，与业务单据关联	1	项
72	六、电子档案对接	档案形成与收集	柜面业务档案收集 :1. 对接核心业务系统，实时采集柜面业务电子材料（要件影像、电子凭证、确认单）；2. 自动生成档案目录，关联业务流水号；3. 支持批量 / 单笔添加档案，完善档案元数据（归档日期、保管期限等）	1	项
73			网上业务档案收集 :1. 对接网厅 / APP / 微信等渠道，收集线上提交的电子材料；2. 按业务类型自动匹配档案目录，完成归档；3. 支持预审批材料暂存，审批通过后正式归档	1	项
74			存量档案数字化 :1. 支持历史纸质档案扫描 / 拍照数字化，导入系统；2. 对数字化档案自动分类、排序，关联业务信息；3. 建立虚拟库房与线下库房对应关系，记录纸质档案存放位置	1	项
75		档案整理与归档	电子档案四性检测 :1. 检测电子档案真实性（签名 / 签章有效性）、完整性（材料是否齐全）、可用性（文件是否可打开）、安全性（是否被篡改）；2. 生成检测报告，未通过项预警提示；3. 支持检测方案自定义配置	1	项
76			虚拟库房管理 :1. 构建与实体库房一致的虚拟库房（档案室、档案架、档案盒）；2. 支持档案交接、上架、装盒操作，同步更新虚拟库房状态；3. 通过条码识别实现档案“超市化”管理，快速定位	1	项
77		档案鉴定与销毁	到期档案预警 :1. 系统自动识别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生成待鉴定列表；2. 发送预警通知给档案管理员；3. 支持按归档日期、保管期限查询待鉴定档案	1	项
78			档案鉴定流程 :1. 组建鉴定小组，在线填写鉴定意见（续存 / 销毁）；2. 鉴定为续存的重新设置保管期限；3. 鉴定记录归档，支持	1	项

			追溯		
79			档案销毁管理 :1. 创建销毁单, 勾选待销毁档案或扫描条码登记; 2. 多级审核 (管理员、领导), 审核通过后方可销毁; 3. 打印销毁单、清册、鉴定报告, 销毁后记录销毁信息 (时间、人员、方式)	1	项
80		档案利用与开发	一户式查询 :1. 以个人 / 单位为单位, 查询其办理的所有业务及关联档案; 2. 支持多条件查询 (姓名、身份证号、公积金账号、合同编号等); 3. 直观展示业务流程及影像资料	1	项
81			档案预警管理 :1. 对未交接、未装盒、借出未归还、到期未销毁的档案进行预警; 2. 支持预警规则自定义 (如借出超期天数); 3. 发送预警通知给责任人	1	项
82			影像稽核 :1. 稽核人员在线审核归档的电子影像, 核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2. 支持“背对背”稽核 (不依赖业务办理人员); 3. 记录稽核意见, 对问题档案标记并追踪整改	1	项
83			档案统计报表 :1. 多维度统计 (档案分类、年度、机构、利用情况、鉴定销毁情况等); 2. 支持报表、柱图、饼图、曲线展示; 3. 生成符合国家档案局要求的统计年报, 支持导出 / 打印	1	项
84		档案统计与移交	档案移库管理 :1. 支持单个 / 多个档案架档案整体移库; 2. 选择源档案架和目标档案架, 一键完成移库; 3. 记录移库信息 (时间、人员、原因), 同步更新虚拟库房	1	项
85			档案移交管理 :1. 筛选待移交档案, 生成移交清册; 2. 多级审核 (业务部门、档案部门、领导); 3. 纸质档案移交时打印清册, 扫码出库; 电子档案移交时生成移交数据包, 完成后签字确认	1	项
86		档案存储备份与安全	多因子登录验证 :1. 支持账户密码、指纹、刷脸登录; 2. 敏感操作 (如销毁档案) 需二次验证; 3. 登录失败次数限制, 防止暴力破解	1	项
87			操作日志记录 :1. 记录所有操作 (登录、查询、编辑、删除、审批等), 包含操作人、时间、内容、IP; 2. 异常操作 (非授权访问、登录失败) 记录并预警; 3. 日志加密存储, 支持检索、导出	1	项
88			电子水印保护 :1. 自定义水印文字 (如“仅限公积金业务使用”); 2. 电子文件预览 / 下载时自动添加水印, 防止篡改或滥用; 3. 水印位置、透明度可配置	1	项

89			三员权限管理 :1. 系统管理员（负责账号、权限配置）、安全审计员（负责日志审计）、安全保密员（负责数据保密）三员分立；2. 按岗位分配数据查询权限，仅允许查看授权范围内档案；3. 权限变更记录归档	1	项
90			数据备份恢复 :1. 支持全量备份（每周）、增量备份（每日）、实时备份；2. 备份数据存储至本地 + 异地（如政务云备份中心）；3. 支持备份数据验证、一键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1	项
91	七、电子签章与签名对接	签章功能	普通签章 :1. 支持单个签章、多页文件签章、骑缝章；2. 指定签章位置（坐标）；3. 签章后文件不可篡改，支持验签	1	项
92			手写签名 :1. 支持手写板 / 签批屏手写签名，保留笔迹特征；2. 签名与电子文件绑定，经数字证书加密；3. 支持签名笔迹比对（如需）	1	项
93		签章辅助功能	签章验证 :1. 验证签章有效性（是否被篡改、证书是否过期）；2. 显示签章人、签章时间、证书信息；3. 验证不通过时提示原因	1	项
94			添加二维码 :1. 在电子文件中添加二维码，包含业务流水号、文件编号等信息；2. 支持扫码查询文件关联业务信息；3. 二维码样式可配置	1	项
95			数字水印 :1. 添加隐形 / 显性数字水印，防止文件拷贝滥用；2. 水印内容可自定义（如用户 ID、操作时间）；3. 支持水印溯源，追踪文件传播路径	1	项
96			证书查看 :1. 查看电子签章所用数字证书信息（颁发机构、有效期、公钥等）；2. 支持证书链验证，确保证书合法性；3. 证书信息导出存档	1	项
97			添加注释 :1. 对电子文件添加文字注释、审批意见；2. 注释与文件绑定，不可篡改；3. 支持注释权限控制（仅审核人可添加）	1	项
98	八、系统支撑功能	权限控制	三员分立管理 :1. 系统管理员：负责用户账号、角色、权限配置；2. 安全审计员：负责审计操作日志、检测安全风险；3. 安全保密员：负责数据脱敏、加密策略配置，三者权限相互监督	1	项
99			数据访问权限分离 :1. 数据访问权限（是否可见）与数据读取权限（是否可下载）分离；2. 按机构、岗位、业务类型分配权限；3. 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仅授权人员可见	1	项
100		信息加密脱敏	敏感信息加密存储 :1. 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加密存储（如 AES 加密）；2. 加密密钥安全管理，定期轮换；	1	项

			3. 解密需权限验证		
101			敏感信息脱敏展示 :1. 界面展示时敏感信息脱敏（如身份证号显示“110101*****1234”）；2. 如需明文展示，需二次认证（短信验证码、密码）；3. 脱敏规则可配置（如脱敏位数）	1	项
102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加密 :1. 日志记录不明文存储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需加密处理；2. 日志不可篡改，支持哈希校验；3. 日志保存期限符合法规要求（至少 6 个月）	1	项
103		运行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 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计划停机需提前通知；2. 故障自动检测与告警，关键服务冗余备份；3. 年可用性 $\geq 99.9\%$	1	项
104			并发性能支持 :1. 支持 ≥ 300 用户并发访问；2. 业务办理响应时间 ≤ 3 秒（不含第三方系统交互时间）；3. 批量操作（如批量归档、批量查询）支持异步处理	1	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序号	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

评审 分项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3分)	需求理解 (12分)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②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项目目标与定位的理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架构,提供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架构设计;②数据流程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系统对接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建设内容应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的方案；②与核心业务系统层面对接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功能设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于总体设计方案，细化性能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业务办理流程和业务审批规则；②数据采集规范的功能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性能设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于总体设计方案，细化性能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并发用户数；②平均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安全设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于总体设计方案，细化安全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高可用性设计；②异常处理机制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实 施 方 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1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维 保 服 务 方 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应急措施；③服务流程；④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保 密 措 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责任；③具体工作保密措施；④保密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每一项评分标准得0分。
商 务 部 分 (27分)	履 约 能 力 (6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住房公积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所提供证书“软件名称”与评标标准给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
	项 目 经 理、技 术 经 理 能 力 (8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得4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 目 团 队 人 员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	--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

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性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一、根据你方发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经研究决定按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承担本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任务。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要求时间为准）。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 。

四、我方本次授权代表为 。

五、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均构成本合同内容附件。

六、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天内有效。

八、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二、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无偏离，则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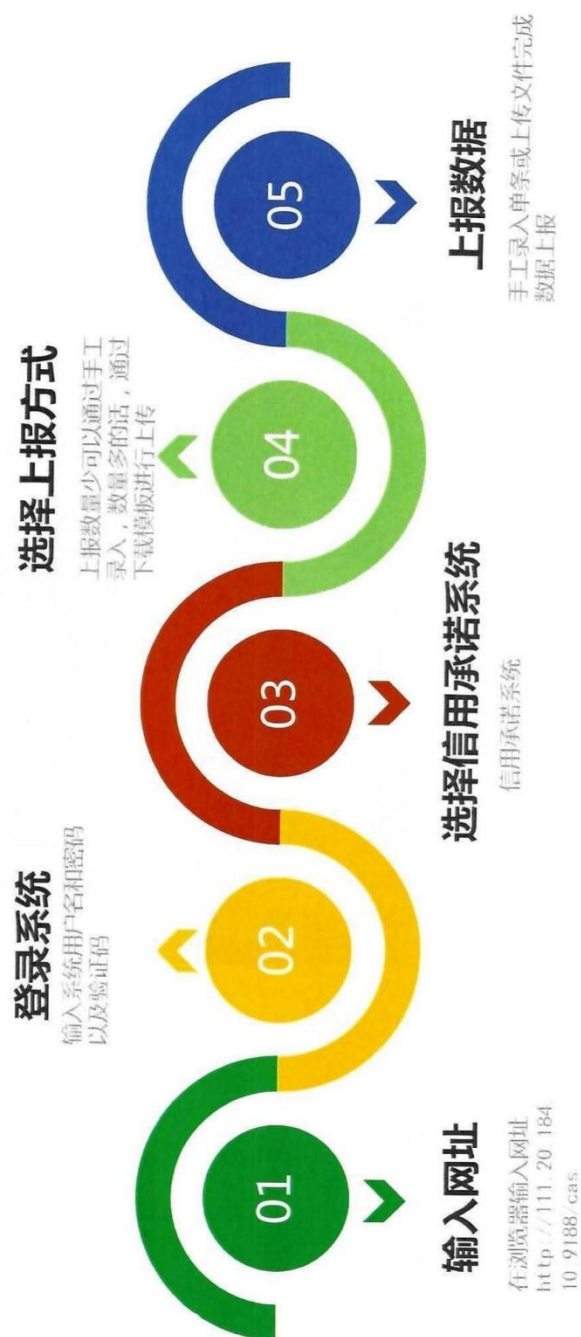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j.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上传附件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应履行:

承诺书附件:

1161080001608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提交成功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H 168
0101211884837625

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宜昌海康佳信通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海康佳信通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查看

1

[资料证明](#)
[修改信息](#)
[异议申请](#)
[信用修复](#)
[信用报告](#)

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上传附件

承诺事由：
xxx项目信用承诺

备注：
xxx项目信用承诺

受理部门：
xxx项目信用承诺

承诺书附件：
xxx项目信用承诺

1161080001608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提交成功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